

项目编号：HY-FW-2024-059

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次)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太白县河务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询价文件	12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询价与评审	17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一、评审方法	23
二、评审程序	23
三、成交	25
四、政策性扣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一、采购内容	28
二、技术参数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3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0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FW-2024-059

项目名称: 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次)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洒水车	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询价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询价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询价文件（*.SXSCF）。

5、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 37 号

联系方式：0917-4950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100 号 1 幢 30301 室

联系方式：0917-3300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300634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2.1	名称：太白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 3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17-4950650
2.2	采购代理机构：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100 号 1 幢 30301 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300634
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1.1	询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含辅材费）、维护维修费、相关人员费用、履约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12.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p> <p>（6）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14.1	<p>询价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5.1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金额：（大写）：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 元</p> <p>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1545（此账户为询价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p> <p>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询价保证金必须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指定账户，（以交易中心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p> <p>投标保函办理的，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函递交查验的相关通知”办理，请投标人提前联系交易中心财务科咨询办理。咨询电话：0917-3262731。</p>
1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p> <p>电子版包括：</p> <p>1.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 <p>2.word 版询价响应文件；</p> <p>3、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谢绝光盘，电子文件内含项目管理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贰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p>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1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p>
21.1	<p>询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询价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p>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28.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p>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32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询价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太白县河务工作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2.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3.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询价处理。

2.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询价无效。

2.3.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询价文件，方可参与询价。

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2.3.6 询价费用自理。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3. 询价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询价标的物应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询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询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询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询价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构成

6.1 询价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询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询价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询价语言和询价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询价将被作无效询价处理。

9.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资格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方案等。

9.1.2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总体方案、技术参数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式、基本性能参数等)、产品配置的详细描述、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承诺等。

9.1.3 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询价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询价将被作询价无效处理。

9.3 本次询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询价,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询价,任何不完全的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0.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询价意愿,详细说明询价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询价文件第12.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询价

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11. 询价报价

11.1 询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询价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含辅材费）、维护维修费、相关人员费用、履约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询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询价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询价，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将被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询价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询价保证金

14.1 询价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询价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询价保证金的提交

14.2.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拒绝。

14.2.2 询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询价担保函的复印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询价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询价，其询价无效。

14.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1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供应商违反询价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3.4 询价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

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3.5 询价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详见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询价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鲜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询价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形式。

17.1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8.1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询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9.2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询价与评审

20. 询价

20.1 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询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询价的，视同认可询价结果。

（3）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询价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解密询价响应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询价响应文件。

(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5.2 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开标环节询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询价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询价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询价小组根据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询价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询价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1.6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询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询价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询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质保期、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询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询价小组决定询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1.6.4.1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询价要求；

21.6.4.2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

21.6.4.5 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询价响应；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询价、以他人名义询价、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询价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7 询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询价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询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其他

30.1 询价步骤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询价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31.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询价响应文件完整性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性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询价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性	符合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他	无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询价,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询价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最低询价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3.1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一览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一览表为准。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成交

1、询价结果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政策性扣减

（一）政策性扣减范围

1、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洒水车	2	辆	黄牌、蓝牌各 1 辆

二、技术参数要求

洒水车（黄牌）

序号	项目	规格
1	总质量(kg)	≥ 11900
2	公告罐体容积(m ³)	≥ 7.5
3	罐体尺寸(长×宽×高 mm)	$\geq 4200 \times 2000 \times 1290$
4	轴距(mm)	≥ 3800
5	整备质量(Kg)	≥ 4550
6	额定质量(Kg)	≥ 7100
7	燃油种类	柴油
8	功率(kw)/马力(PS)	$\geq 110/150$
9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10	排量(ml)	≥ 2400
11	最高车速(km/h)	≥ 88
12	轮胎规格	8.25R20 或优于
13	罐体材质	碳钢
14	洒水宽度(m)	≥ 12
15	罐体厚度(mm)	≥ 4
16	堵头厚度(mm)	≥ 3
17	水枪射程(m)	≥ 28
18	对冲宽度(m)	≥ 12
19	鸭嘴宽度(cm)	≥ 12

洒水车（蓝牌）

序号	项 目	规 格
1	总质量(kg)	≥4490
2	公告罐体容积(m ³)	≥2.18
3	罐体尺寸(长×宽×高 mm)	≥2450×1250×930
4	轴距(mm)	≥2600
5	整备质量(Kg)	≥2280
6	额定质量(Kg)	≥2080
7	燃油种类	柴油
8	功率(kw)/马力(PS)	≥70/95
9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10	排量(ml)	≥2300
11	最高车速(km/h)	≥110
12	轮胎规格	6.00R15 或优于
13	罐体材质	碳钢
14	洒水宽度(m)	≥12
15	罐体厚度(mm)	≥3
16	堵头厚度(mm)	≥3
17	水枪射程(m)	≥28
18	对冲宽度(m)	≥12
19	鸭嘴宽度(cm)	≥12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三)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运输：产品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应确保其可以完成对整体正常运行及使用。此项培训必须包括产品所有模块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 3、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四) 测试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应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 2、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

3、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售后服务要求

- 1、实施单位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 2、售后服务从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必须提供不少于1年（含1年）的维护期（质保期），在维护期内，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完善。
- 3、供应商负责维护期内对所提供的产品所有设备保障，并提供远程维护或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实施单位承担。
- 4、全天候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设备出现的故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安全检测。
- 5、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咨询服务（维护期内至少每三个月一次，维护期后至少每半年一次），若业主行政组织调整或业务流程变更，则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
- 6、质保期结束后的产品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给予厂家，型号，外观质量的认可。
- 2.甲方负责安排卸车、仓储。

3.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他设备有关技术参数，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的运输，安装，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

2.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资料与详细说明书。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负责部分操作人员的培训。

(四) 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和农机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遵守国家农机“三包”和售后服务规定。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等；

(二) 服务承诺：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数量。

(二) 货物到达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乙方交货 2 日甲方如不验收，视为放弃验收，验收程序生效。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2)解决:

- (一)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格式

项目编号：HY-FW-2024-059

购置抗旱保障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次)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3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六、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八、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询价活动。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询价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内容。

二、保证按照询价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询价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询价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尊重询价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供货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九、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询价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结合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并完成后附表(1-3)。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一) 总体方案；
- (二) 技术参数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式、基本性能参数等)；
- (三) 产品配置的详细描述；
- (四) 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 (五)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六) 其他。

附表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